

采购编号：2024-CGB06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口腔类）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院内比选文件（定稿）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比选内容、比选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1 -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48

第一章 比选邀请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拟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用耗材（口腔类）采购项目且采用院内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院内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CGB06
2. 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用耗材（口腔类）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拟采购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用耗材（口腔类），本项目为1个包。（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比选邀请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djyszyy.com/>）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响应医疗器械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供应商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3.2 若采购产品中有列入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3.3 若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为非报价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06 日 9:00-17:00** 由医院采购部发送至
供应商邮箱并电话确认。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
接收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在比选地点开启。

十、比选地点：都江堰市中医院行政二办公区采购部评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金江社区中医院北路 16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096016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本项目无具体预算，实际费用以采购人具体使用为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各个产品限价详见第五章；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采购人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5.3 本项目行业划分详见文件“第五章第二项：项目清单”。</p> <p>5.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5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6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p>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p>	<p>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比选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7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8.1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8.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8.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8.4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8	比选情况公告	比选结果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比选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医院采购部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60960161
13	供应商质疑	医院采购部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方式：吴老师 递交地址：都江堰市中医医院第二行政办公区采购部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比选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脱敏糊剂、一次性空腔 检查。**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部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医院采购部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比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7.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

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比选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比选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

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院内比选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工作人员。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比选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比选后，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比选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医院采购部将比选结果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医院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确定成交供应商。审议结果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比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经医院领导办公自动化系统（OA）确认结果在医院官网上公示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

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院内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比选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响应医疗器械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供应商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3.2 若采购产品中有列入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3.3 若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为非报价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响应医疗器械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供应商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9.2 若采购产品中有列入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

图);

9.3 若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为非报价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0、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比选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比选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医用耗材（口腔类）采购项目。

采购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每批次配送货物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资料后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按比例支付货款。

上述款项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发票后及时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交货要求

2.1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采购人要求配送时间按时送货。

2.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3、交货地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4.2 提供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新品；

4.3 提供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4 耗材临近效期，采购人提前三个月向供应商提出更换或退货申请，供应商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损失。

★5、验收标准：

5.1 根据采购文件进行验收。

5.2 其他验收要求：采购人将严格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采购清单

本项目共 1 个包，每包耗材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品性能及组成	要求及配置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EDTA 根管润滑剂	全规格	本品由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硬脂酸聚羟氧(40)酯、甘油和水组成，EDTA-2Na 的质量百分含量(W/W)应该在 17.0%-22.0%	在根管锉上沾适量润滑剂，放入根管内，直到根管成形。	支	60.00
2	白翡翠根管冲洗液	200ml	本品是以稳定性二氧化氯为主要原料精制而成的复方制剂。二氧化氯含量为 550mg / 1-650mg / 1，本品对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有明显抑制作用。根管治疗前用针头将液体从瓶中抽出。每次 5 毫升。	取 3mL 液，注入根管内，冲洗，杀菌。	瓶	28.00
3	白石膏	全规格	由蜡，树脂，石膏组成。	取出 20 克，水粉调拌 30 秒，灌入模型，成形固定后取出备用	袋	40.00
4	锉	全规格	产品为牙科根管治疗用器械，用于疏通和修整牙齿根管，圆型横截面，机床切割制作；不锈钢，带有蓝色的止动片。	力度适中	盒	180.00
5	大锥度牙胶尖	0.4 锥度	由古塔胶、氧化锌、硫酸钡、钛白粉、碳酸镁、硬脂酸、颜料、滑石粉及液体石蜡油组成。属于牙科固体根管充填材料。	先消毒，取大小适合入根管内，松紧适中，防止超冲，避光，受潮	盒	35
6	丁香油	粉/液	产品由粉剂和液体组成。液剂：浅橙黄色油状液体、澄清透明，粉剂：类白色、清洁无杂质；粉液能充分调和，调和后稠度均匀，固化时间为 3min-10min，抗压强度不低于 25Mpa，水容量不大于 1.5%，酸溶砷含量不超过 2mg/kg。	先冲洗，隔湿，取小量于窝洞内，用于消毒杀菌	瓶	15.00
7	方丝弓托槽 1Cr18Ni9Ti 不锈钢	全规格	材料化学成分由符合 GB/T1220 中规定的 06Cr19Ni10、05Cr17Ni4Cu4Nb、06Cr17Ni12Mo2 或 YY/T0294.1 规定的 06Cr19Ni10、0 号钢组成；产品的槽沟应光滑平整、产品两翼的表面粗糙度应不大于 0.8um	无	付	20.00
8	复合树脂	全规格	双酚 A 双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BIS-CMA 加合物，光引发剂，稳定剂，铝硼硅酸钡，铝硼硅酸氟钡，高分散二氧化硅。	抛光，色度选择，隔湿，粘接，充填光固化，打磨成形	只	155.00

9	高速车针 钨钢材料	全规格	产品工作部分材料为：碳化钨；柄部材料：淬火不锈钢。性能：径向圆跳动值：不大于 0.05mm，劲部强度：试验后永久变形量应不大于 0.05mm。	按常规操作	支	12.00
10	格鲁玛 粘接剂	全规格	Gluna Etch 35 Gel 含 35%磷酸，还含有二氧化硅、水、颜料和脂肪醇。	隔湿，抛光，预备窝洞，冲洗，光照 20 秒	只	60.00
11	聚羧酸锌水门汀	标准	由粉剂和液体组成。粉剂：氧化锌、氧化镁、氟化钙组成；液体：主要为丙烯酸和顺丁烯二酸共聚水溶液。	粉液调匀，时间 30 秒，固化 2—6 秒，用于垫底	盒	45.00
12	聚羧酸锌水门汀	粉、液	由粉剂和液体组成。粉剂：氧化锌、氧化镁、氟化钙组成；液体：主要为丙烯酸和顺丁烯二酸共聚水溶液。	粉液调匀，时间 30 秒，比例 3:1。固化时间 2—6 秒，用于窝洞垫底。	盒	6.00
13	镍钛园丝	全规格	产品为拱形结构镍钛合金正畸丝	无	袋	18.00
14	水晶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全规格	弹性回复：最小值为 95%，压应变：限量范围为 5%~20%。抗撕裂性：最小值为 0.38N/mm。	使用稍摇动，10 克粉，水粉调匀注入橡皮碗，搅拌 30 秒，放入托盘内，固化后注入石膏	袋	40.00
15	塑料牙托	全规格	选用 GB700 中规定 Q275 材料制成，外表为医用乙烯涂层。	力度适中	付	8.00
16	脱敏糊剂	全规格	由二氧化硅、甘油、香精、氯化锶、硝酸钾、氟化钠、山梨醇、羧甲基纤维素钠、SM 凝胶、碳酸钙、十二烷基硫酸钠、糖精钠、氯己定、水组成糊剂，单支包装为铝—塑复合材料的软管。	一次 2.5g	支	25.00
17	橡皮圈	全规格	内径：0.043”（1.10mm），内径间距：0.110”（2.8mm），截面厚度：0.024”（0.060mm），连续透明。	无	袋	120.00
18	牙挺	全规格	产品整体结构应以 GB/T1220 中规定的 40Cr13 材料制成。头柄装配结构的头部以 GB/T1200 中的 32Cr13Mo 材料制成、柄部应以 12Cr18Ni9 材料制成。六角空心柄型式和八角手柄型式的产品表面经钝化处理，八角柄整体型式产品，表面应经电镀锌处理。由刃、柄和杆三部分	牙挺是拔牙工具之一，用于在拔牙前将牙挺松，以方便牙齿的拔出	圈	280.00

			组成。			
19	一次性空腔器械盒	全规格	主要有外套，芯杆，活塞、注射针组成（也可以不带注射针）。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热原，主要由聚丙烯，天然橡胶，不锈钢等材料制成，性能复合该产品技术要求。	适用于口腔疾病检查、诊断、治疗辅助器械	套	1.20
20	硬石膏 硫酸钙等	全规格	用来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膜或修复体的模型	在橡皮碗内，水，液调拌匀，60秒取出灌入印模材内，排空汽泡，直至充满，放置于干燥，密封容器内	袋	44.00

第六章 比选内容、比选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比选小组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比选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比选，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第二章关于“比选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6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7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8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1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院内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方法。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比选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确定比选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比选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比选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比选程序

2.1 审查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比选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比选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比选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比选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比选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比选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

应商，比选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于本次采购系第三次采购，为有利于采购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将对资格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现场院内比选（议价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比选。

2.4.1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比选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情况调整比选轮次。

2.4.2 每轮比选开始前，比选小组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比选内容。

2.4.3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4.5 比选过程中，比选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比选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比选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院内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院内比选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比选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比选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比选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比选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比选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比选完成后，比选小组应出具比选情况记录表，比选情况记录表需包含比选内容、比选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比选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比选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院内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报价采用二轮或多轮自主报价，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并结合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报价为包干价。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咨询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比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于本次采购系第三次采购，为有利于采购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将对资格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现场院内比选（议价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也可进行现场院内比选(议价谈判)。或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比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比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比选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比选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比选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比选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 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比选小组复核。比选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比选小组拟出具比选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比选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比选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比选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比选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比选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比选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比选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比选小组已经出具比选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比选报告。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比选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报告。

2.11 比选异议处理规则。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比选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院内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院内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1-有效投标折扣率”数值最低）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20%）× 100。 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分
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1项扣2分，扣完为止。说明：技术条款如果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2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安排；②人员配置情况；③服务内容；④验收方案；⑤应急措施。 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25分。以上内容每有1项响应缺失的扣5分；每有1项响应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5分。	25分
		(3) 质量保障体系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体系进行评价：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的采购方案；②产品的保存及配送方案；③产品溯源情况。 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15分。以上内容每有1项响应缺失的扣5分；每有1项响应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5分。	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3	履约能力	履约经历	2021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上述有效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5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退换货流程；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2.5分；本项扣完为止。	15分
注：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照搬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比选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比选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选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比选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比选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比选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比选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编号：_____

甲 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根据****年**月**日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要求，通过与甲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采购内容

采购耗材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价等详见双方确认的报价单，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挂网产品 流水号	品 名	规格 型号	品牌及 厂地	注册证号	单位	成交价 或折扣

2. 供货价格

2.1 本协议中涉及耗材属于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范围内的耗材，严格按照《四川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管理方案》（川药采联办[2015]18号）执行。供货价格要求：执行四川省阳光采购平台网所有价格中最低价格，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2.2 本协议中涉及的耗材不属于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范围内的耗材，按双方谈判价格执行。

2.3 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培训、配送、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3. 供货期限

服务期限：*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服务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可自动延期继续执行至甲方通知终止日。

4. 耗材质量

4.1 乙方应保证所供耗材原产地真实，医用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且与合同附件中参数完全一致。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或产品合格证。进口医用耗材依法还须具备耗材合法性及质量合格证明等书面文件。乙方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4.2 乙方必须提供其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有关合法有效的手续，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首次签订合同时须附上述文件，乙方应确保文件真实有效。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资质文件发生变动，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供变更后的相关资质交甲方存档。

4.3 乙方保证所供耗材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确保甲方在使用耗材的过程中安全、有效。

4.4 耗材失效期前三个月向乙方提出更换或退货申请，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损失。

5. 包装

5.1 乙方所供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要求的中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耗材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合格证明，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否则，甲方可不予验收。

5.2 乙方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耗材包装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6. 交货地点和时间

6.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耗材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6.2 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明确供货的品种、规格及数量。乙方每次供货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供货通知执行。一般情况原则上的供货时间不超过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紧急情况需立即配送，原则上不超过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节假日照

常供货。

7. 验收

7.1 货到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双方应对耗材的实际供货数量、质量、包装按照本合同的第4及5条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照第6条约定的期限内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供货。

7.2 质量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对耗材承担质量担保责任。使用过程中，若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有权随时停止使用该耗材，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8、考核管理：

甲方每年不定期对耗材配送公司的配送服务，执行高值耗材价格等进行综合评议，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采取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处罚、取消配送资格等措施。

9. 付款方式

9.1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后甲方以每60天滚动结算方式和乙方结算，甲方按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具体耗材单价见表。本耗材价格结算单位为人民币。

9.2 办理结算时，乙方应当提前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物相符。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供货义务或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医用耗材所增加的费用。

10.2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另行采购医用耗材增加的费用；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当批订单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另行采购医用耗材增加的费用。

10.3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价格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当批订单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医用耗材所增加的费用。

10.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耗材完全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当批订单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

括行政处罚等)的,应当予以全额补足。

10.5 乙方保证本合同耗材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耗材所有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耗材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没收查处、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对耗材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当批订单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足额弥补。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当向甲方按照当批订单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足额弥补。

11. 情势变更

11.1 如遇国家、地方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2. 其他

12.1. 乙方承诺其所供耗材属于“四川药械采购与监管平台”挂网品种的均已挂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所供品种一旦进入平台,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10.7条追究违约责任。

12.2.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该档案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13.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3.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相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和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需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13.2 若因乙方所供耗材质量问题引发纠纷,乙方应配合纠纷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所供耗材引发纠纷2次/年以上(包括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挂网产品 流水号	品 名	规格 型号	品牌及 厂地	注册证号	单位	成交价 或折扣
						挂网最低采购 价格为准